

## 114 學年度土木工程學系課程委員會第 3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8 日(星期四)中午 12 時 30 分整

貳、地點：土木工程學系土木工程館教師休息室內會議室 (4563 室)

參、主席：王雲哲主任

記錄：洪塗城

出席委員：林保均、趙慶宇、黃柏瑋、鍾興陽、柯永彥。

請假委員：楊士賢、林冠中、林育芸、林新恩、劉衍志。

列席人員：侯琮欽。

肆、主席報告：本學年度本系課程委員會成員 11 名，本次會議 6 位委員出席，合於規定，宣布開會。

伍、提案討論：

### 第一案

提案人：侯琮欽

案由：有關新開碩博士班「工程演算法 (Engineering Algorithms)」選修 3 學分案，請討論。

說明：「工程演算法 (Engineering Algorithms)」中英文課綱，如附件 1。

決議：全票通過。

### 第二案

提案人：林保均、主任

案由：有關碩博士班必修「專題討論」執行方式改進案，請討論。

說明：依本系規定碩、博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畢專題討論四學期，但不計入畢業學分。

決議：

一、全票通過博士班及外籍生不必修專題討論。並修訂「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實施要點」第六條之規定：「**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畢專題討論四學期，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學程，若已達到所有其他畢業要件而擬提前畢業，得僅修畢至該學期專題討論。」送系務會議討論。

二、博士班口試前的公開演講應於專題討論辦理，尚無共識，收集指導教授意見後，於下次會議討論。

陸、臨時動議：

柒、散會：下午 1 時 20 分整。

#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實施要點(草稿)

92.10.31 系務會議訂定  
98.10.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0.06.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2.03.08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1.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03.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0.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3.12.2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4.12.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5.09.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03.1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6.12.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7.06.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08.06.03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3.07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1.05.30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2.09.25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2.16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送114.12.22 系務會議

- 一、依據「國立成功大學研究生學位考試細則」第三條，訂定本要點。
- 二、本系碩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二十四學分，其中應含本系碩、博士班課程至少十五學分；博士班研究生至少須修滿十八學分，其中應含本系博士班課程至少九學分。碩士論文六學分、博士論文十二學分，均另計。語文課程均不計。一〇三年度起入學之碩、博士生，非本科系畢業之碩、博士班研究生應修畢本系大學部專業必修科目至少十五學分，且不得列入碩、博士畢業學分計算。專業必修科目如下：工程圖學(一)(二)、計算機概論、應用力學、工程數學(一)(二)、測量學、測量學實習、工程材料學、工程材料實驗、動力學、流體力學、材料力學(一)、土壤力學、土壤力學實驗、工程地質學、工程計畫管理、鋼筋混凝土學、結構學(一)，外籍生應修畢之專業必修科目由學術委員會審查。
- 三、大學部期間選修之碩、博士班課程成績達七十分，且未計入大學畢業學分者，經指導教授同意，得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惟以六學分為限。除另有規定外，博士班不接受抵免學分之申請。
- 四、本系或他系退學或肄業碩、博士生在學期間所選修碩、博士班課程，得抵免再入學後之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若已在本系修過專題討論亦得抵免。
- 五、經指導教授同意，碩士班研究生得選修其他系所碩、博士班課程至多認定九學分，博士班研究生得選修其他系所博士班課程至多認定九學分。
- 六、**碩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畢專題討論四學期，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學程，若已達到所有其他畢業要件而擬提前畢業，得僅修畢至該學期專題討論。
- 七、碩、博士生應至少在本系修畢所屬學術分組或其指導教授所屬學術分組兩門核心課程。各組核心課程如下：
  - 甲組：彈性力學、結構動力學、有限元素法。
  - 乙組：高等土壤力學、高等基礎工程、高等工程地質、高等岩石力學、土壤動力學。
  - 丙組：鋪面分析、工程統計、高等瀝青材料學。
  - 丁組：材料機械性質、材料變形機制、破壞力學、高等鋼結構、高等鋼筋混凝土。
  - 戊組：安全與維護管理、作業研究、工程資訊管理。應修研究生通識(含學術倫理、中英文寫作能力、溝通表達能力)，其中學術倫理至少 6 小時、中英文寫作能力及溝通表達能力至少各 1 小時。相關課程認定依本系研究生通識規範。
- 八、本實施要點未盡事宜由系課程暨學生校外實習委員會或學術委員會決定之。
- 九、本實施要點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國立成功大學土木工程學系碩、博士班畢業學分認定實施要點」第六條修正條文對照表

| 修正條文                                                                                 | 現行條文                                                                                                                          | 說 明                                                                       |
|--------------------------------------------------------------------------------------|-------------------------------------------------------------------------------------------------------------------------------|---------------------------------------------------------------------------|
| 六、 <b>碩士班</b> 研究生必須修畢專題討論四學期，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學程，若已達到所有其他畢業要件而擬提前畢業，得僅修畢至該學期專題討論。 | 六、碩 <del>→博</del> 士班研究生必須修畢專題討論四學期，但不計入畢業學分。本系碩士班研究生於碩士學程，若已達到所有其他畢業要件而擬提前畢業，得僅修畢至該學期專題討論。 <del>博士班研究生參加演講場次及成績由指導教授決定。</del> | 目前規定博士班及外籍研究生參加演講場次及成績由指導教授決定，最終指導教授都沒有指定參加演講。因此，博士班似乎沒有必要再必修專題討論，增加行政業務。 |